

# 臺南市110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4號）演習執行計畫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民安法。
- 二、防空演習實施辦法。
- 三、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110年9月7日國動全防字第1100199502號函頒「110年軍民聯合防空(萬安44號)演習」訓令。
- 四、國防部後備指揮部110年9月10日國後動全字第1100029553號函頒「110年軍民聯合防空(萬安44號)演習實施計畫」。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持恆居安思危與熟練防空作為，強化全民防空與空防整備，降低空襲損害。
- 二、驗證本市全民防衛動員準備，強化軍民聯合防空作為與空防整備，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
## 參、執行構想

為熟練全民防空警覺與精進防空作為之目的，規劃於9月15日，配合漢光演習全國同步演練，由本府共同規劃演練事項，實施防情傳遞、警報發放等實作演練。

## 肆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想定設計以假想臺、澎、金、馬地區猝然遭受敵飛彈（機）襲擊，由聯合空中作戰中心/空中管制中心（JAOC/ACC）及金門、馬祖防衛部發布防情狀況，引導各防情單位情傳作業。
- 二、在儘量不影響民眾生活作息原則下，於9月15日（星期三）13時30分至14時實施30分鐘防情傳遞、警報發放等實作演練。
- 三、演習時，所有車輛、行人不實施管制、各機場、港口之飛機、船舶、鐵路、高速鐵、公路及捷運車輛，均照常起降、

靠離與行駛。

#### 伍、演練重點

- 一、防情傳遞。
- 二、警報發放。

陸、演練地點：於本府警察局。

#### 柒、一般規定

- 一、因應疫情影響與防疫指導，採全國不分區域『同一時段辦理』，「警報傳遞與發放」方式實施，以測試本市警報系統，『不實施』人、車管制及疏散避難演練。屆時請民眾不論正處在室內或室外，聽到警報聲或接收到告警系統警訊時，無須驚慌，持續保持正常作息即可。
- 二、本府警察局：於9月8日前先期完成防情傳遞與警報發放設備之檢測。並配合時程實施防空警報發放，以測試警報機制。
- 三、本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：於9月8日前協助利用大眾傳播媒體，宣導注意事項。
- 四、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及本府教育局：通知轄內各學校於警報發放期間維持正常作息活動。
- 五、本府交通局：通知本市公車於警報發放期間正常行駛。
- 六、本府工務局：於警報發放期間正常道路施工。
- 七、本市各區公所：轉知轄內里辦公處，利用里廣播站宣導民眾知悉，警報發放期間無須驚慌。
- 八、演習中如遇真實空襲狀況，演習立即停止，另按現行作業規定再行發放緊急警報。

捌、演練評鑑及檢討：請本府警察局依內政部警政署評鑑方式辦理。

#### 玖、演習經費：

全民防空演練所需經費，由各機關（單位）年度施政計畫

預算項下支應。

**壹拾**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適時修正補充之。

**壹拾壹**、聯絡人：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（動員會報）

承辦人：張婷嬪，聯絡電話：06-3901151

手機：0926984786，Email：ielomiol207@mail.tainan.gov.tw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

承辦人：李尚儒，聯絡電話：06-6322113

手機：0987655041，Email：winersun@mail.tainan.gov.tw